征用、占用林地审核、报批

一、  实施机关

元江县林业局.

二、  承办机构

林政法制科。

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四、  条件

（一）申请人资格条件

需要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申请人需提交的材料（一式三份）

1、用地单位或个人向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书面用地申请；

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部门的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1）大中型建设项目，要有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和初步设计两阶段合并的，要有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小型建设项目，要有选项址和用地规模的批准文件。

 （3）勘查、开采矿藏项目，要有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和其他相关批准文件。

3、占用征用林地的建设单位或个人身份证明。单位占用征用林地的，提供单位法人资格证明（资格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建设单位或其法定代表变更的，有变更证明；个人使用林地的，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4、建设单位与被占用征用林地的林权所有单位签订的林地、林木补偿费和安置助费协议书。

建议单位与被占用征用林地单位或个人签订的林地、林木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协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制定补偿、补助方案的，要有县人民政府制定的方案。

5、预交的森林植被恢复费收据。

森林植被恢复费，按照财政部、国家林业局《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2]73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足额交纳到专门帐户。

6、有资质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作出的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7、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

建设单位填写全国统一的《使用林地申请表》，不得缺漏项。

8、被占用征用林地的权属证明的材料。

申请占用征用的林地，已发放林权证的，要提交林权证的复印件；未发放林权证的，要提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权属清楚的证明；有林权争议的，要提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的决定，并明确不存在林权争议。

9、其他证明材料：

（1）占用重用保护区范围内林地的，要提交有关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证明材料，其中，占用征用省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林地的，要提交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意见。

（2）对周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要提交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意见。

（3）容易引起水土流失的项目，要提交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土保持方案同意的意见。

（4）林业行政处罚后补办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提供《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和罚款如数缴纳的收据。

（三）有关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需提交的材料：

1、《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派出有林业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2人），进行现场查验，查验人员必须在查验表上签字（主要是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地类型、面积、权属、林种、树种等进行查验、核实）。

2、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做出的现场查验报告。

3、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确保森林植被面积不减少的措施（主要是制定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措施，要明确造林方式、造林树种、造林时间，要落实到山头地块。）

4、州（市）、县（区、市）两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用正式文件提出明确审核同意意见，并上报云南省林业厅。

五、程序

（一）建设单位向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州（市）、县（区、市）两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具体明确的审查意见与恢复森林植被措施和现场查验报告一并逐级上报云南省林业厅；

（三）占用或者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下，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下，经云南省林业厅审核同意的，按照规定预收森林植被恢复费，由云南省林业厅向申请人核发《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审核不同意的，由云南省林业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告知复议或者诉讼权利；

（四）占用或者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瞬息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用材林、经济比、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经云南省林业厅审核同意后转报国家林业局。

六、数量

无数量限制

七、办理期限

（一）占用或者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下，2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延长工0个工作日。

（二）占用或者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2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转报国家林业局。

八、收费标准和依据

建设工程占用征用林地收取森林植被恢复费。

（一）收费标准

1、用材林林地、经济林林地、薪炭林林地、薪炭林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6元。

2、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4元。

3、防拟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每平方米收取8元；国家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每平方米收取10元。

4、疏林地、灌木林地，每平方米收取3元。

5、宜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每平方米收取2元。

超市及城市规划区的林地，可按照上述规定标准2倍收取。对农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占用林地，在“十五”期间暂不收取森林植被恢复费。

（二）收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3、《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73号）